

111年度 臺中市大里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

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指導單位：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水利局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建設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交通局、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逢甲大學

執行單位：大里區公所

中華民國111年4月

111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地震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一、推演時間：

(一)第一次預演：111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正式演習日期：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推演地點：大里區大新圖書館3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36-1號)。

三、推演目的：

(一)測試各單位之防災整備情況。

(二)測試各單位之臨災應變處置能力。

(三)測試各單位災時橫向聯繫協調及縱向通報市府能力。

(四)檢視現有災害應變程序。

(五)檢視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能量及能力。

(六)提升各單位人員對於災害應變的能力。

四、推演/觀摩單位、人數：

(一)參演組：本區鄭區長正忠、張副區長鎮昌、張主任秘書慶庸、民政課黃課長振豐、社會課陳課長文幸、農建課何課長子昇、秘書室黃主任世銘、瑞城里辦公處劉里幹事淑霞、大里消防分隊方小隊長耀昌、大里區衛生所楊主任現貴、大里分駐所洪巡佐弘寬、大里區清潔隊蕭隊長國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盧中士利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胡課長啓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陳技術士舜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賴工程師秋名、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處簡技術士旭東等17人。

(二)考評組：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林組長高宸、民政局游股長琇敏、社會局陳專員宜和及水利局林副工程司程翰等4人。

秘書室主任

(三)觀摩人員：包含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瑞城國小、塗城國小、大里區衛生所、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廣亮慈善會、大里區立德里韌性社區、大里區塗城防汛守護隊、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區防災士、鄰近區公所等31人。

(四)共計52人次。

五、推演議程：

本次推演議程如下表1所示。

表1 兵棋推演議程

演練時間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演練地點	大里區大新圖書館3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36-1號)		
項次	推演程序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1	區長致詞	14:00~14:05	5分鐘
2	災害境況設定與推演方式說明	14:05~14:10	5分鐘
3	區公所應變前整備事項說明 (包含各式防救災資源盤點、轄內排水通道順暢確保、轄內弱勢民眾及保全對象現況確認、抽水機配置地點、砂包發放、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整備、老舊建物掌握、資通訊設備測試、災情查通報機制檢視等作為)	14:10~14:20	10分鐘
4	推演狀況1 區公所發布推演狀況	14:20~14:25	5分鐘
5	參演組處置情形回覆(15分鐘) 考評組處置情形建議及提問(20分鐘)	14:25~15:00	35分鐘
6	推演狀況2 考評組發布臨機提問推演狀況	15:00~15:05	5分鐘
7	參演組處置情形討論及回覆(15分鐘) 考評組處置情形建議及提問(15分鐘)	15:05~15:35	30分鐘
8	市府帶隊官整體講評/指揮官結語	15:35~15:40	5分鐘
合計時間	100分鐘		

六、演練模擬想定：

3月23日(D日)星期三凌晨01:41臺灣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7.3地震，此次地震導致大里區數處民宅倒塌與損毀、民宅火警、民眾受困、失蹤、部分地區電信及維生管線系統中斷等災情。

七、演練成果：

111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演練情形如圖1所示。(至少10張照片)





(i) 參演組處置情形回覆



(j) 考評組處置情形建議及提問



(k) 考評組處置情形建議及提問



(l) 考評組處置情形建議及提問



(m) 參演組(收容救濟)回覆考評官提問
補充說明



(n) 參演組(醫護)回覆考評官建議補充說明



(o) 推演狀況二、考評組發布隨機提問



(p) 參演組處置情形討論



圖1 111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演練紀錄照片

八、檢討與建議：

針對公所自行出題推演狀況1(含2個推演議題)，本區推演狀況1之處置作為記錄及考評官意見及建議如表2所示：

表2 本區推演狀況1之處置作為紀錄

推演議題	A.建築物倒塌災情 E.毒性化學物質槽車翻覆
說明官	本區3月23日(D日)凌晨01:41遭芮氏規模6級強震侵襲，目前已知瑞城里美村街146巷內連棟透天厝9間及3棟平房、健民里仁化路49巷49號透天厝1棟傾斜、倒塌，部分民眾被埋困在傾倒建物底下，且人數不明，亟待救援；受強震影響仁化路156號前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槽車翻覆，駕駛1人昏迷於車內，面對多點式災情，請問區公所如何因應？
處置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情蒐集、通報、查報、彙整、統計 2.人車疏導、現場管制 3.受困民眾搜救與國軍援助 4.傷病患救護工作、大量傷病患處理機制。 5.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6.災時國軍、警政、消防、民政、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7.架設前進指揮所 8.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9.區域協定、機具廠商開口契約 10.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 11.民生物資發放 12.收容所管理及治安維護 13.利用多元方式，對民眾發送因應化學災害措施。 14.針對化學毒物洩漏源，劃設初期隔離區及保護行動區並通報環保局、消防局支援。 15.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未確定管線安全前暫停供應電力、天然瓦斯。
推演單位	處置作為
指揮官	<p>本區凌晨01：41突遭6級強震襲擊，請幕僚查報組立即通知各任務編組，本區災害應編中心一級開設，各組立即派員進駐，並於凌晨02:20召開整備應變會議，在召開會議前請各組完成以下防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即通知各里長、里幹事查報災情，並同時橫向聯繫霧峰分局及轄區內各消防分隊通報災情，以危及生命安全優先處理。 2.幕僚查報組在掌握災情後，請立即規劃前進指揮所的設立位置及警戒範圍。 3.請各組立即啟動災害防救開口契約及民間團體、志工等民間救災能量。 4.本次災情遠超過本區救援能量，請各組啓用災害防救區域協定並適時向市級災害防救應變中心及向國軍請求支援。 5.請通知治安交通組、搶救組、醫護組、搶修組急赴災區進行救援，

	<p>並即時回報現場最新災形及應變處置作為。</p> <p>6.總務組請儘速整備前進指揮所需器材、物品，並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請2位副指揮官輪流負責災區現場指揮並隨時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p> <p>現在請各組長報告該組應變處置作為。</p>
幕僚查報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整里鄰長及里幹事查報災情及應用臺中市空間地圖及災害情資網查詢，已知瑞城里美村街146巷45號至61號共9間連棟透天厝全倒3棟、半倒6棟，美村街146巷66號、64弄1號及65弄1號3棟平房全倒，受困5人、行蹤不明2人、受傷17人，健民里仁化路49巷49號獨棟透天厝半倒，受困1人、受傷2人，進一步災情尚在逐件追查中，並建議於瑞城國小設立前進指揮所。 2.連絡大里戶政事務所，提供建物倒塌住戶戶籍資料，後續請里、鄰長進行人員確認，以利建立受災戶安置、傷亡及失蹤人員清冊。 3.仁化路156號前1輛滿載毒性化學物質槽車，為閃避對向來車失控翻覆，1人昏迷於駕駛座上，罐槽破裂大量未知化學物質不斷滲漏到地面，空氣瀰漫著惡臭，車體橫擋於西向車道上，只能單向通車。 4.參考當月該處風花圖之風向及風速，研判未知毒化物擴散將影響下風處方北及西北方後，建請指揮官下令寬估其滲漏量，以事故點為中心，劃設50公尺為影響半徑圓形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再沿下風處方向以300公尺為可能影響距離，並在垂直該方向2邊各150公尺處劃設正方形之可能影響範圍作為管制區(行動保護區)，最後通知管制區內民眾進行緊閉門窗居家避難的防護行動。 5.運用 LINE 即時通訊軟體、Facebook 社群服務、有線電視跑馬燈、電台或里鄰廣播及經由市府消防局或環保局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等多元管道發送，請民眾配合相關防救災應變措施，如疏散撤離、居家避難，災區管制及替代道路等資訊。 6.持續彙整及統計本區各項災情，登錄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2.0 上傳本區災情至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記錄於災情通報三聯單紙本，密切追蹤現場災害救災及應變進度，隨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定時回報本區最新災情害應變情形。
治安交通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接獲通報立即調派警力至各區災害現場，依警戒範圍，拉起封鎖線，設點管制人、車進入。 2.仁化路156號化學槽車翻覆災區，因應現場風向及毒化物擴散情形，已加大警戒區域為：工業路-工業九路-美群北路-光明路-光正路60巷-仁化路125巷，沿警戒範圍共設置8處管制點，規劃北邊替代道路太平區光德路375巷及光興路597巷、南邊為本區塗城路。 3.美村街146巷災區警戒區域為：瑞和街146巷-瑞和街-瑞城一街-美村街-中興路一段26巷-中興路一段2巷201弄，沿警戒範圍共設置7處管制點，因非主要交通路線，無須規劃替代道路。並規劃大型救災車輛機具沿瑞和街接瑞和街120巷由東邊進入，民眾由美村街146巷向西撤離。 4.仁化路49巷災區為3公尺寬，僅2處出入口之狹窄巷道，因倒塌點靠近南端，在巷口設置管制點採南進北出方式進行救災及緊急撤離。 5.上述17處管制點共調派警力12名(大里所、內新所、國光所、十九甲

	<p>所、成功所、仁化所十九甲所)各2名及義交15名、守望相助隊7名共22名協勤民力，本組已呈現人力不足情況，已透過本區應變中心，向市府請求人力支援。</p> <p>6.彙整各警戒範圍之人車管制及替代道路資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請總務組通報警察廣播電台及本地正聲廣播電台播送，並請運用區公所 Facebook 社群服務、LINE 即時通訊軟體、有線電視跑馬燈向民眾告知。</p> <p>7.俟臨時收容避難處所開設後，依其需求加派警力及協勤民力及支援維安巡邏。</p>
<p>搶救組 (消防隊)</p>	<p>1.本組接獲通報多點式嚴峻災情(10件建物倒塌、毒化物洩漏、多人受傷、受困、失聯)後，立即出動大里、國光特搜分隊前往美村街146巷災區；十九甲分隊前往仁化路49巷災區；仁化分隊前往仁化路化學槽車翻覆災區，共15車37人分頭以人命救助為優先。</p> <p>2.因災情特殊且嚴峻，本組救災能量不足，已向消防局指揮中心申請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其毒化物災害並請消防局轉向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中隊請求支援。</p> <p>3.為確保搜救任務安全，避免觸發意外，請台電及欣林瓦斯公司確定搜救區已無電力、天然瓦斯供應。</p> <p>4.為避免後續餘震造成2次倒塌，確保美村街146巷受困民眾及救災人員安全不受餘震威脅，本組架設器材穩固支撐倒塌建築物，以利搜救任務順利進行。</p> <p>5.因應在夜間大範圍救災，除提醒各分隊增加攜帶照明設備外，請搶修組支援6台大型發電機及15具強力照明設備，倘有不足時再向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p> <p>6.因應大量受傷民眾急救及後送急救責任醫院就醫，本組與醫護組合作在前進指揮所旁(瑞城國小操場)設立臨時救護檢傷站，加速救治工作。</p> <p>7.為加速救出受困民眾，本組向市政府消防局請求特搜大隊-搜救犬隊支援災區執行人命搜救任務。</p> <p>8.目前持續救出受傷27人、受困3人、行蹤不明2人，並更新災情：新增受困3人、行蹤不明3人。</p> <p>9.以大里戶政事務所提供建物倒塌住戶戶籍資料，請當地里鄰長協助確認是否仍有民眾待救。</p> <p>10.為持續維持救災人力，加速救出任務，向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反映，請求國軍人力支援，另結合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調派本局山海屯、穿山甲、迅雷.....等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運用空拍機、重機械.....等，協助救災效能。</p>
<p>瑞城里辦公處(疏散撤離小組)</p>	<p>1.協助受災民眾遠離災區建築物，移動至約200至250公尺外瑞城國小操場集合約150人，在安全空地等待國軍之軍用卡車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之車輛，載運至本區塗城國小臨時避難收容處所。</p>
<p>醫護組</p>	<p>1.本組接獲通報已知受傷民眾達15人以上，即依規通報衛生局成立「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機制，將醫療資源能量投入現場協助救災緊急醫療，並聯絡本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或支援現場緊急醫療。</p>

	<p>2.在前進指揮所旁(瑞城國小操場)與搶救組合作臨時救護檢傷站，分類判別先後順序，增加醫療資源運效益及加速重傷者後送醫療。</p> <p>3.設立臨時醫護站即刻救治輕傷或進行緊急救護後，由119或醫院救護車，後送責任醫院(如大里仁愛醫院)進一步檢查及救治，並造冊追蹤記錄動向。</p> <p>4.另再聯繫其他醫護人員，派員至仁化路49巷及仁化路化學槽車翻覆災區，待命緊急救助受傷民眾及後送專業醫院治療。</p> <p>5.目前救出32人受傷中，經檢傷後，19人輕傷患者已於現場緊急醫療包紮觀察中，另13人傷勢嚴重者已由救護車送至急救責任醫院大里仁愛醫院5名及鄰近大里澄清醫院2名、亞洲大學附設醫院3名及衛福部臺中醫院3名，進行醫療急救，並依規定予以造冊列管及追蹤。</p> <p>6.至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關心受災民眾，評估災民生理及心理狀況。配合搶救組安排護送傷者及慢性病案至大里仁愛醫院及地區診所做緊急處理。有心理衛生需求者，啟動災難心理服務機制提供心理衛生服務。</p> <p>7.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衛教及指導民眾每日自主健康管理，包括量體溫、監測呼吸道症狀，協助有症狀者就醫及隔離。</p>
搶修組	<p>1.本組接獲通報已連夜派人趕赴3處災區現場勘察，了解實際災情及所需搶修機具並規劃美村街146巷進場救災路線，確保大型機具進入不會妨礙民眾的迅速撤離。並了解其他組需要支援機具設備後，立即通知本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廠商調派發電機、照明設備、H鋼樑及千斤頂支撐半倒建築物，配合搶救組全力搜救受困災民。</p> <p>2.依災區特性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分派各型搶救車輛、機具，全力支持搶災。</p> <p>3.依現場人員回報，因夜間發生多點式重大災情，本所開口契約廠商救災機具(3台發電機、6具照明設備)不足同時因應，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尋求支援協助。</p> <p>4.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市府都發局聯繫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派員至現場協助評估受損建物之安全性，及提供救災人員現場專業支援，以利救災。</p>
指揮官	<p>1.請幕僚查報組通知各組救災人員提高危險意識，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隨時於EMIC2.0系統登錄最新災情狀況。</p> <p>2.關於發電機、照明設備救災能量不足，請副指揮官先協調鄰近區公所支援相關機具，並回報後續情形。</p>
副指揮官	<p>*視訊連線中</p> <p>目前本區災情嚴重，夜間3處搶救災區尚需發電機3台、9具照明設備等機具，請問南區公所是否能協助調派救援機具？</p>
南區公所	<p>南區公所可以協調開口契約廠商及民間企業廠商協助支援，預計1小時後分送到貴區公所指定地點。</p>
副指揮官	<p>謝謝南區區公所，後續請提供機具協助廠商連絡資訊以便連絡調度細節，謝謝。</p> <p>*視訊連線結束</p>
副指揮官	<p>報告指揮官，南區公所將協調開口契約廠商及民間企業廠商協助支援，並指派總務組專責接洽本案。</p>

收容救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已在距美村街146巷災害現場直線距離約1.3公里之塗城國小操場開設可收容375人的戶外臨時收容避難處所。 2.本組人員連夜進駐臨時收容避難處所，著手規劃個別不同性質生活區域後，隨即受災民眾逐一造冊後辦理收容安置及緊急民生物資整備工作。 3.啟用本所儲備緊急民生物資，提供民眾食、衣、住等生活基本需求，並通知簽有合作備忘錄本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愛心廚房提供熱食。 4.聯絡本區慈濟、廣亮等志工團體，派員進駐資或提供物資，為民眾進行心理撫慰及實質救助。 5.刻將民生物資備妥運送至收容所，並聯絡開口合約廠商待命；倘物資、人力若有不足，將請鄰近區公所支援相關物資。 6.辦理防疫作為：配置人力協助量體溫及配發口罩、安置空間保持社交距離，避難處所環境清潔消毒、空間維持空氣流通或通風換氣良好，安置場所張貼呼吸道禮節、手部清潔消毒等宣導海報。
國軍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五作戰區於 D 日凌晨02:01收到公所申請求國軍支援救災需求，已調配兵力30員及軍用車輛如後(挖土機、鏟土機等機具及影音式生命探測器)迅速趕赴災區前進指揮所(瑞城國小操場)待命投入搜救受困民眾。 2.國軍救災人力，預計於03：10到達指定位置，迅速展開救災部署及負責護送受災民眾後送避難處所。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依指揮官指示於02:40前，在瑞城國小操場完成前進指揮所初步設置，並請中華電信完成該處網路及電話架設，現已可運作。 2.關於救災期間人員飲水、糧食、口罩、發電機用油等補給物資及2部公務車，已準備妥當投入救災。 3.已請警察廣播電台、正聲廣播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本所粉絲專頁上呼籲民眾避免前往或經過發生災區路段，以免妨礙救災及避免自身造招到傷害。
環保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接獲通報後，立即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通報市府環保局環毒科，請求協助監測災區化學物質擴散情形。 2.因化學災害處需要專業訓練及設備，目前深夜又不宜靠近，無法辨識洩漏之化學物質種類，考量救災人員安全不宜貿然接近，除回報市府環保局請求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中隊支援外，已調度沙包與木屑各50包及10名清潔隊員，集結於管制區(行動保護區)上風處待命救災。 3.另已整備車輛及人員，預編3輛垃圾車、消毒車2部、抓斗車3部及清潔(含噴藥消毒)人力20名於清潔隊部待命，待命隨時支援清除載運相關廢棄物及環境消毒。 4.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已完成臨避難處收容所開設前環境消毒，另設置垃圾子車1部、資源回收桶5個及大型廚餘回收桶2個，並負責後續環境消毒及垃圾清運工作。
維生管線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報告指揮官供電線路均設有自動斷電機制，以防止因災損造成漏電意外，為確保不受地震影響能正常斷電保險，已派人至災區再做確認，同時手動斷開災區供電線路，避免發生二次災害。另調

	<p>派搶修人力6人，高空作業車2台，吊臂車1台，至現場配合救災。</p> <p>2.欣林瓦斯：本公司獲報後立即調閱該區域管線圖資，美村街146巷及仁化路49巷無天然氣管線，無外洩風險。同時派員進行重要管線漏氣巡檢，確保供氣安全無虞。</p> <p>3.自來水：依指揮官指示調整救災現場供水，並分別於本區瑞和宮、美群國小設置臨時供水站，並加派水車維持供水，人員機具已整備待命，可隨時派員搶修。</p> <p>4.中華電信：搶修人員與工程車已整備待命，並派員至災區現場配合搶修，另依臨時收容避難處所需求支援通訊車及臨時電話系統架設。</p>
<p>指揮官</p>	<p>1.請搶救組、醫護組持續進行人員搶救，收容救濟組確實掌握收容安置人員及民生物資，幕僚查報組持續回報災情，其中仁化路156號災區請密切有無毒化物氣體持續向北擴散情形，除加大警戒區域外，請通知太平區公所應變。</p> <p>2.請各組人員密切注意現場災害搜救及處理進度，隨時回報最新災情，並預防餘震注意自身安全。</p> <p>3.請相關各組主動巡檢本區橋樑、天橋、道路、招牌、路燈、號誌及各類公共場所，如有發現危險，立即通知權責機關搶修，並設立警示標誌暫停使用，關於人力無法及時到達或不易觀測地區(如敏感坡地、山溝)請運用空拍機迅速巡視。</p>
<p>考評官意見(追問)及建議</p>	
<p>水利局 林副工程司 程翰</p>	<p>提問1.除了推演狀況設定美村街146巷及健民里仁化路49巷等較震災嚴重區域有疏散撤離需求外，假設其他災損不嚴重區域，但民眾基於對地震恐懼而有收容避難需求，請問貴所目前開設的塗城國小避難收容處所，請問其空間及容量是否足夠？</p> <p>提問2.另塗城國小避難收容處所建物耐震度是否符合相關規範？</p> <p>提問3.毒性化學物質槽車翻覆地點雖然距離震災重災區有點距離，但民眾對於地震恐懼及緊閉門窗居家避難的不安，而有避難需求時，請問公所如何處置？</p> <p>建議：關於心理撫慰與心理治療基本上不同，心理撫慰是能幫助民眾的內心平穩，但如果是因震災造成的創傷症候群，就必須有心理治療的協助，所以建議公所能及早掌握轄區內這方面的專業資源。</p>
<p>社會局 陳專員宜和</p>	<p>提問1.針對志工團體不知貴所是否有調查確認可以參與救災，並按照團體屬性去安排適當的救災工作，並如何去提升志工的災防專業知識。</p> <p>提問2.對於不願疏散撤離的民眾，請貴所再詳細說明因應措施及相關的標準作業流程？</p> <p>提問3.關於如何載送民眾到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譬如說有身障者，請說明貴所是如何規劃？</p> <p>建議：建議貴所能定期召開救災民間團體的聯繫會議，增進團體間的交流，提升防災專業知識，參與相關演練，有助於在災害期間能迅速動員，提供災民需求。</p>

<p>民政局 游股長琇敏</p>	<p>提問1.雖然避難收容處所可以暫時提供民眾居住，但因地震災損使民眾失去住宅，請問貴所是否會啟動社會局的旅館安置機制，並請說明如何啟動。</p>
<p>回應</p>	
<p>收容救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區避難收容所共41處(可分室內、室外及室內室外共用)，因應情境設定地震災害本次開設為室外避難收容所，如有身障或特殊需求者收容以機構安置為優先，其次為旅館，再其次為無障礙之避難收容所。 2.關於避難收容所的耐震度檢討，本所已剔除耐震度不足的金城、瑞城2處社區活動中心，完成東興、樹王2處社區活動中心建物耐震度補強，目前成立的避難收容所大部分都有實施耐震度檢測評估，且全部具備建物使照，定期辦理公安、消安檢測申報，才符合成為避難收容所的規範。 3.關於重災區以外的民眾避難收容需求，除了透過平時宣導的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告知民眾外，會經由各里辦公處(里長或里幹事)回報至應變中心，對於可依親的民眾先登錄資料後再協助依親，倘需求人數超過塗城國小避難收容處所可容納375人，再於鄰近約100公尺成功國中操場開設可容納1,200人戶外避難收容處所，惟基於考量救災資源有限，盡量以集中1處開設為原則。 4.對於確認志工投入救災部分，本所與廣亮慈善會、關懷據點等民間團體有簽訂合作備忘錄，而立德里韌性社區、塗城防汛守護隊本來就是以救災為宗旨成立的民間團體，我們會建立相互聯繫窗口及能量屬性，邀請對方參與(觀摩)演訓或約集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操作訓練，藉由教學相長提升彼此災防知識及了解互相的救災能量，進而培養出防救災的工作默契。 5.當災害受災人數較少(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成本過高)或有特殊需求，則依社會局事先簽訂的開口契約，聯繫旅館確定床位後啟動旅館安置，惟安置上限為10天。
<p>醫護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心理撫慰與心理治療，大里區衛生所在平時固定在每星期三下午有特定的心理醫生服務，有必要可以前來諮詢，而我們每個護理師也都有受過心理衛生方面的專業訓練，可協助心理衛教等治療。 2.對於輕微的創傷症候群志工是可以平撫其情緒，嚴重一點的我們有心理治療師，在 LINE 群組跟一些精神科醫師、診所也有異業聯繫，如果真的有需要藥物治療，也可以後送到地區責任醫院的精神科接受後續治療。
<p>幕僚查報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對面撤離區不願疏散撤離的民眾，一般是發送所緊急撤離通知書採宣導勸離方式辦理。 2.惟情況危急為顧及民眾身家安全，由上級或區級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明命令時，則依據災防法第24條，會同警方採取強制撤離。 3.執行疏散撤離，可由民眾自行前往指定之安全避難收容處所或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推演過程中本所是先將受災民眾先撤離至相對安全的瑞城國小操場，再請求國軍支援戰術卡車或本調派交通車輛載送至塗城國小避難收容處所，故對於身障者的疏散撤離也規劃在內。

交通治安組	以災防法為優先，配合幕僚查報組以人道立場辦理宣導撤離，但為了保障民眾的身命安全，當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命令時，將全面落實法令規定強制撤離。
搶救組	1.本組以搶救民眾為主，對於建物有潛在危機是否撤離，會聽取土木或結構技師建議，並配合發送僚查報緊急撤離通知書。 2.另對於毒性化學物質槽車翻覆災區是否撤離，以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研判為主。

針對本區臨機提問處置作為記錄如表3所示：

表3 臨機提問處置作為紀錄表

臨機提問內容	處置單位	處置方式
中部地區00年4月發生芮氏規模6.0地震，本區震度達4級，所幸無人員傷亡。現颱風帶來3小時200毫米雨量，轄內樹王埤排水滿載導致內水無法順利排除，經幕僚查報組回報中新里德芳南路146巷、新里里樹王路與爽文路交岔口等地區積水深度達50公分，已溢淹至附近民宅內，請問區公所搶修組如何處置？	幕僚查報組	報告指揮官，早上地震經各里災情查通報系統查報並無特殊災情，水災部分因樹王埤滿水位溢出，水淹沿線數里低窪住戶，經相關數里查報統計，已知有20戶積水深度達50公分，並已將淹水災情(地點、住址、住戶名稱)傳送至搶修組及搶救組並登錄EMIC2.0，做後續協助的及處置。
	搶修組	1.報告指揮官，本組針對樹王埤滿水位溢出造成德芳南路146巷、樹王路與爽文路交岔口住戶淹水災情，已立即通報市府水利局緊急啟動樹王埤抽水站及中興大排德芳南路抽水站，以防止民宅淹水情形持續擴散。 2.已知爽文路口淹水深度達50公分，將於淹水區周邊道路封閉(德芳南路、爽文路)，進行交通管制，以避免行經車輛拋錨或車禍事故，造成人車危險。 3.針對德芳南路146巷民宅淹水問題，將啟動本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廠商及動用本所5部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民眾排水及搶救。
	交通治安組	1.報告指揮官，本組依據現場就現有路線德芳南路及德芳南路沿線周遭，將持續派警員協助人員的疏散管制。 2.關於管制區域的替代道路將引導至國光路、中興路二段等，以避免淹水區鄰近的交通雍塞。
	搶救組	雖然淹水深度只有50公分且無保全戶，本組仍會出動水利裝備，逐戶與屋主溝通是否需撤離或就地垂直撤離，如有特殊情形需要撤離，將用水利裝備將撤離民眾接出。
	收容救濟組	1.針對本次地震本所41處避難收容處所及緊急物資均已完成整備工作。 2.另關於淹水部分，已通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受災民眾將淹水情形照像存證，以利後續

臨機提問內容	處置單位	處置方式
	環保組	協助辦理災害救助申請。 報告指揮官，本組俟積水退去之後，立即協助淹水區域的廢棄物清理，另為避免病媒蚊孳生，將對戶受災室內外及路面、水溝等作全面清消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考評官意見及建議		
社會局陳專員宜和	<p>建議1：由於淹水災害來的快也去得快，所以建議貴所在勘災補助、搜證拍照等工作，可以由里幹事先辦理勘災，確認淹水高度有達到補助標準，不然等到退掉後就很難再去認定。</p> <p>建議2：對於弱勢族群疏散收容的部分，能事先確認淹水區域弱勢族群的數量，如有需要可以通報防災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復康巴士協助載送。</p> <p>提問1.當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收容對象，發生諸多抱怨且有出現不合理衝突時，另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準備撤除前，如何安置無家可歸收容對象，以及如何安撫不願離去之收容對象，請問公所因應方式？</p> <p>補充建議：在引導民眾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時，應該事先讓民眾清楚了解生活上的種種限制及不便，同時設法先安頓民眾的心。而開設後的管理，建議可以召開說明會，說明相關的資源讓民眾知道，譬如說食、衣、住、醫療、通訊、政府救助...這些問題都要加以說明，而空間的規劃就盡量去符合入住民眾的需求，注意隱私善用隔板，這些有可能都是它們提出抱怨的地方，還要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及特殊族群的需求，就是提供他們一些情緒的關懷和安撫。特別在撤除前建議調查仍需救助需求的民眾，譬如說對那些老弱殘疾，就可協助至社福機構去收容，也可以結合一民間資源給予相關的社會救助。再可以將名單提供給我們，善用社會局的食物銀行及家扶中心社工，社工會評估受災民眾的多元需求。譬如說後續的情緒關懷和安撫、經濟及居住的議題、法律協助、福利資源等等支援，讓民眾能儘速回復安定的正常生活。</p>	
區公所回應		
收容救濟組	<p>1.對於弱勢族群的收容安置，會善盡使用復康巴士來協助載送。</p> <p>2.關於後續無家可安置及不願離去的收容對象，等於是長期需要協助的民眾，短期開設的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無法提供完善的協助，所以基本上會先勸離並協助依親，但如果不成的話依據以往921震災的經驗，本所有成立區級的急難救濟金，如果是真的無依又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的話，我們會參照臺中市政府有關急難救助的相關規定，運用社會局簽訂的旅館安置的開口契約來協助民眾，相關經費則</p>	

臨機提問內容	處置單位	處置方式
		<p>由本所長官指示來做妥善處置。</p> <p>3.關於收容民眾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的諸多抱怨，且有出現不合理衝突時的處置，我們在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會先組織受災民眾成立自救會，彼此共同建立生活公約與規範，讓民眾自我約束及管理，希望民眾能自行溝通及情緒安撫，但如果真的是完全無法配合，或有暴力紛爭或打鬥等嚴重情形，則會報請警方介入或另行安置。</p>